唐山市审计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和2023年工作谋划

2022年，在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唐山建设规划（2021-2025年）》《唐山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唐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唐山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以审计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依法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为服务保障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审计贡献。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艾文志为组长，副局长卢翠娟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标《中共唐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唐山市审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了责任处室，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绘制了“施工图”。

（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的《审计法》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学习、交流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化法治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实质要义，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自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增强依法审计意识，提升依法审计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新修订《审计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切实组织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结果公告、审计问题整改等环节，与被审计单位加强沟通，向被审计单位，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宣传讲解新修订《审计法》，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二是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新修订《审计法》。三是强化线下宣传活动，结合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活动，组织编印宣传海报、宣传挂图、宣传折页、宣传手册等，宣传新修订《审计法》的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三）完成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审计项目

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准确把握新形势，主动适应新常态，科学安排民生领域审计项目，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结合法治建设实际，不断完善审计制度，坚持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了审计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将法治建设与依法审计紧密结合，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2022年，我局安排审计项目159个，充分发挥了“经济卫士”职能作用。一是当好政策落实“监督员”。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安排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对“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情况等开展了跟踪审计，为确保国家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促进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审计力量。二是管好财政资金“钱袋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总要求，持续跟踪减税降费、惠民惠企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积极助企纾困，确保直达主体，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圆满完成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实现了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查出问题资金总额6413.59万元，审计工作得到市人大和市政府充分肯定。三是打好规范权力运行“组合拳”。强化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揭示在贯彻落实上级部署中存在的打折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今年以来，已实施23名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和2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效促进了各级领导干部慎重决策、审慎用权。四是开好惠民政策“直通车”。组织开展全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调查和全市农房抗震改造资金专项审计，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了详实情况报告；对政府重点实施的“全域治水清水润城”项目开展审计调查，摸清了全市11个县（市、区）5个标段96个子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对制约或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汇总，提出的审计建议进入市领导视野；对市属3家医院开展了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推动解决市属医院常年存在的问题积弊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建立全市“20+5”项民生工程跟踪审计预警机制，组成25个跟踪审计调查小组，对工程实施中手续不完备、项目资金到位率低等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助力打通民生工程落实“最后一公里”。五是筑好政府投资项目“防腐墙”。坚持审造价、审财务、审管理、审质量、审绩效“五审并重”，高效开展了唐山市新体育中心、南湖景区5A创建、城市超级绿道工程等53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结）算审计，审减建设资金5.4亿余元；同时，对省第五届园博会项目、站西片区基础设施项目、新会展中心项目、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市老交大园项目等一批已完工或在建项目进行调查摸底，采集相关数据，建立投资审计项目库，为下步实施审计打好基础。六是当好国企改革发展“助推器”。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集中力量攻坚，对原市新城投集团、金发集团、市政建设总公司、唐山银行等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市委市政府推进国企改革提供了决策参考依据。七是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优质高效开展了今年新建隔离医院观察示范点和方舱医院等疫情防控工程建设情况跟踪审计，及时上报了审计情况报告，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审计贡献。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唐山市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管理办法》，完善了移送程序，规范了审计移送工作，提高了审计移送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截至目前，我局共移交事项19件，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精神，每月按时上报《市审计局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审计监督月工作报告》；二是撰写《关于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自查报告》《唐山市审计局2022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三是修订了“权责清单”“权利运行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了唐山市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四是完成“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的录入工作；五是完成6名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的注销、84名行政执法人员和4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六是完成我局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七是完成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八是组织上报省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九是完成我局法律顾问比选工作并签订合同。

1. 严格依法依规审计

1.完善制度建设，推动执法制度规范化

从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入手，把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制定了《唐山市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全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唐山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唐山市审计机关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唐山市审计局审计全覆盖五年规划（2022-2026年）》《关于加强市、县两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与市巡察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审计局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措施》，与市纪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起草了《唐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质量管控考核办法》，将制度建设贯穿执法全过程，促进了审计工作的法制化和机关效能建设，整体上提高了审计业务质量、防范了审计风险，至今我局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

2.大力推进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拓宽审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对审计部门职责、审计执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等进行公开，保证广大群众、被审计单位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全面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等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今年，对我局出具的12个审计决定在我局门户网站—执法公示—事后公开—行政检查栏和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事后公开—行政检查栏进行公示。

3.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守住法律底线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调整到法制审核岗位，以配足配强法制审核人员。根据我局实际,合理确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内容，要把法制审核作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必经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有问题的,领导不得签发、不得作决定,并将法制审核意见入卷归档,确保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合法合规。进一步加强了对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的审计文书进行质量审核把关，截至目前，已审理审计业务案卷171卷，坚持实施重大审计项目集体审理，组织召开大型集体审理会议3次，对重大审计项目提交审务委员会集体审理，对34个审计项目进行了集体审理，提出修改完善意见80余条，有效发挥了集体决策为审计项目质量定向把关的作用。坚持对出具的每份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业务文书进行质量审核把关。

（六）推进落实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邀请河北得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进行解读。通过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审计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将法律顾问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结合，为审计业务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审计人员能随时找到所需法规，提高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2022年，我局公职律师郭少成为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3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件。

（七）狠抓问题整改，审计工作价值进一步提升。

坚持审前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这条线研究立项、谋划实施；审中、审后沿着“资金—项目—政策—政治”这条线分析提炼、提出建议，做到一条主线双向贯通、首尾循环、正反可逆，将研究型审计贯穿至审计实施的全过程。今年以来，我局各业务处室结合审计项目实施，深入挖掘被审计部门或行业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揭示推进改革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分析问题背后存在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及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管理、深化改革的审计建议，撰写研究型审计分析报告11份，为下步更好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做到“研以致用”奠定了基础。在市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局主动作为、积极履职，优质高效地开展了各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导工作。研究制定了《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定期更新《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督导台账》，对年度审计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实时督导。扎实开展了2021年度中央和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进行了“回头看”，并按时向省委审计办和省审计厅上报整改情况报告，有效发挥了“治已病”“防未病”的职能作用。

（八）全面提升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

法治宣传教育既围绕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审计法律法规，注重拓展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又紧密结合了审计工作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以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审计执法人员以及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为主要宣传教育对象，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郑树海同志被评为“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1.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逐步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2.全面加强被审计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坚持依法审计，不超越审计监督职权开展工作，不滥用审计权限开展工作，不逾越边界、不介入管理，以扎实的作风和实际行动向被审计单位展示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风貌。同时，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整改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等工作机会，与被审计单位加强沟通，向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宣传讲解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努力争得其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全面加强审计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聚焦主责主业，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新形势下审计开拓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计服务政府治理的建设性作用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审计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技能与审计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审计项目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审计风险的防控意识、风险防范的能力有待增强，审计执法力度和审计宣传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大。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1. 履职尽责，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2023年，我局要把审计工作的着力点牢牢放在维护政令畅通、推动发展改革、揭示风险隐患、促进反腐倡廉上来，更好做到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一是坚持依法审计的职业精神，秉持法治精神、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法治原则，始终做到审计职责权限法定、审计程序法定、审计方式法定、审计标准法定、审计保障法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审慎态度，坚持“三个区分”，加大审计分析研究力度，理解创新、宽容失误、支持实干。三是坚持审深查透的硬性标准，把审计质量放在突出优先的位置，作为审计工作的前置条件和内在灵魂，坚决做到查深查透查实，确保审计结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乡村振兴审计、民生审计。坚持优化审计组织方式，统筹调配审计资源，合理安排各专业领域审计项目和参审单位审计任务。坚持创新审计方法和审计手段，全面推进大数据审计，切实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确保全年审计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格依法依规，强化审计质量

一是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明确各环节质量管理的分工和责任，将审计质量责任层层分解到每个人、落实到每个环节，做到各尽其能、各负其责。严格规范审计行为，法定审计事项必须审深审透、如实报告，依照法定标准进行处理处罚，防止出现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该审计的不审计、该发现的没发现、该报告的不报告、该处理的不处理、该移送的不移送等问题。加大审计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审计质量事故严格追究责任。二是按照审计质量检查计划安排，对县（市、区）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工作，检查以审计项目档案为主，结合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审计业务流程规范等内容，实现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双覆盖。坚持“寓服务于检查”“寓指导于检查”的检查理念，以规范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为检查目的，加强与被检查单位的沟通交流。

（三）加强学习新审计法，深化宣传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新审计法全面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按照《唐山市审计局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审计法实施方案》，做好新审计法的学习宣传教育。一是开展全方位立体宣传。在学习强国APP、局门户网站、唐山审计专网、《唐山审计》杂志等新媒体平台，刊载学习宣传新审计法的稿件和文章，报道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审计法的部署、具体举措，在唐山审计专网开设“唐山审计人学新审计法”专题；以交流学习成果为目的，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各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责范围，重点对新审计法相关修订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审计组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问题整改等环节，与被审计单位加强沟通，向被审计单位，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宣传讲解新修订的《审计法》，为审计监督的开展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二是抓牢抓实学习培训。将新修订《审计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三会一课”、支部学习等活动，开展新修订《审计法》的专题学习活动；结合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修订情况，适时邀请审计厅专家，以审计法的具体实践要求为重点内容，组织全市审计干部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新修订《审计法》法律知识测试，检验和巩固学习成果。三是注重审计制度化建设。对照新修订的《审计法》，对现行审计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特别是把新审计法的要求，细化落实到各项业务规范的修订中，着力构建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等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审计业务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对照新修订《审计法》，开展权责、行政执法事项等清单的修订工作，依据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原则，逐一明确清单的权力事项、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内容。

（四）突出解放思想，推进改革创新

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更好履职的动力源泉，用创新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尤其是针对审计任务重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突出矛盾，通过解放思想、打破常规，大力推进审计管理、组织方式、技术方法创新，用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新问题，始终保持审计工作活力。深入推进政府投资审计“三个转变”，切实填补监督缺位、突出审计重点、改进工作方法，回归监督本位。积极创新与数字化审计方式相适应的审计组织实施模式，逐步扩大非现场审计比重，大力探索实时审计新方式，从根本上提升审计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五）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面参与，结合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涉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以及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等，通过法律顾问参与，切实把牢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关，不断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唐山市审计局

2022年12月24日